**江西省景德镇监狱**

**提请罪犯孔凡云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景德镇狱减字第220号

罪犯孔凡云，男，1977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月湖区人，初中文化，农民工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景德镇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作出(2020)赣06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孔凡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7日交付江西省景德镇监狱执行。刑期自2020年10月27日起。主要从事车工劳动。

罪犯孔凡云虽有违规扣分，但在监狱的管理教育下，能认识错误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。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6次：（2021/06、12；2022/05、11；2023/05、10）。共违纪4次，累计扣8.0分

检察机关同意监狱报请意见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凡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